

# 平江县教育局

平教字〔2023〕6号 B类 同意公开

##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 答复

吴艳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尽快落实“县中提升计划”，加大农村高中经费投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坚决落实教育强县决策，加大农村高中教育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我县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，师生学习生活质量全面提升。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，有待加强。

农村高中无标准田径场、体育运动场馆是普遍现象问题，县委、县政府已明确要全面推进我县农村高中标准化运动场建设。目前已经完成平江四中、平江七中运动场建设，平江十中运动场正在建设中，平江五中学校运动场改造建设也纳入了规划。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农村高中负债多，运转相当困难，无力偿还债务的问题，我县将于2024年将高中债券置

换本息列入预算，由县财政全额负担，减轻学校债务，保障学校轻装发展。同时，为解决学生宿舍条件紧张，乡镇和农村教师住房问题尤其突出、教学楼陈旧及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，县政府已明确由县教育局进行全面统计，科学规划，利用公租房项目建设，逐步解决农村高中教师住房和学生宿舍条件紧张问题。

相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农村高中一定会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办学水平，逐步实现区域均衡，让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卓一亭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唐论贤 0730--6222746